#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 更新地區

# 研議事項

- 一、研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計畫道路(辛亥路三段銜 接至芳蘭路)案」
- 二、研議「擴大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暨「變更臺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 20 地號等土地為第三種商 業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 壹、審議事項

案名: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 地號等 8 筆土地 為更新地區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

第 1 項第 3 款

#### 三、計畫緣起:

本更新地區位於復興南路一段與忠孝東路三段交 叉口西南側,鄰近捷運忠孝復興站。計畫區內現況僅一 棟屋齡為 4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其餘土地作為停車 場使用,土地低度利用未符合捷運站周邊應有之都市機 能。經市府評估將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活 化利用本計畫區內公私有土地,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本次劃定更新地區計畫。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案更新地區位於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以西、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13 弄以南、仁愛路三段 143 巷以東及復興南路一段 196 巷以北所圍街廓之北側。
- (二)面積約2,120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及 第二種商業區)
- (四)本更新地區市有土地占 67.12%為最大宗(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管有),其餘為國有土地占 6.7%(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管有),私有土地占 26.18%。
-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本案係市府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府都新字第 10730631500 號函送到會。

# 決議:

- 一、本案依市府所提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市府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及規劃開發 之作業參考。

- (一)為維持視覺穿透性、人行空間延續性及保留現有街 廓紋理,基地南側東西向開放空間之留設位置應考 量與忠孝東路三段 248 巷 19 弄順接。
- (二)請市府考量基地建物與捷運忠孝復興站站體以空橋 連接之可行性,於本基地地面層增設捷運出入口, 以分散捷運站龐大人流。
- (三)本基地更新後市府分回之空間,除低樓層辦公空間 作為扶植新創產業使用外,如有分回之高樓層住宅, 建議市府評估規劃為公共住宅,提供低層部新創產 業工作者租住。
- (四)本案有關商業辦公以及住宅空間之使用,建議出入 動線宜分構設計。

# 貳、研議事項

# 研議事項一

案名:研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計畫道路(辛亥路三段 銜接至芳蘭路)案」

####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二、本案市府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7322749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本案係市府因應即將於111年完工之北市第二殯儀館 二期整建,配套進行交通改善規劃之重要道路建設,本次委 員所提建議以及以下幾點原則,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

- 一、後續道路施工安全及地質安全,必須嚴謹調查審慎規劃。
- 二、新闢計畫道路至芳蘭路後,路線及車流如何銜接至基隆 路等主要幹道,建議市府從周邊大範圍交通動線系統再

予詳細模擬分析。

- 三、請市府就二殯二期的停車位規劃數量作適量管控,並因應新闢計畫道路整體規劃停車區位、車輛動線及出入口等,並應優先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著重加強鄰近捷運場站之接駁公車服務。
- 四、因應臺灣大學之建議,並考量自來水廠民生供水必要設施之規模需求,原則同意市府所提建議,自來水處於提供部分土地作為道路用地後,基地至少再退縮2公尺作為人行與植栽空間使用。
- 五、本案市府表示已多次與私有地主、民意代表、里長、國 產署及臺灣大學進行溝通,惟建議仍必須再積極協調整 合意願,後續包括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等訊息, 市府亦應主動告知。
- 六、全案新闢計畫道路雖僅 568 公尺,惟路線行經提供大台 北地區民眾飲用水之自來水廠,民生用水安全應確實掌 握,全線除道路施工、地質安全等考量外,並應規劃相 關配套智慧監控(包括交工、交控)等措施。
- 七、有關臺灣大學所提避免殯儀館特種車輛行經本路段之 建議亦請一併納入後續管理計畫,本路段應作為提供一 般車輛分流之用。

# 發言摘要

# 劉玉山委員

1. 未來二殯二期完成後,恐怕辛亥路的交通量將會增加,因此目前市府擬增設聯外道路是有其必要性。惟新闢道路部分幾乎是將原有2公尺既成道路拓寬為8公尺計畫道路,從簡報中提及有高程差、經過保護區等問題,未來在道路

規劃設計及施工上應加強考量安全性。

 新闢聯外道路將使用到臺灣大學、自來水處及私人之土地, 為利本案順利推動,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應加強與地主之溝 通。

### 彭建文委員

- 1. 因應未來二殯擴建,以及目前辛亥路隧道出口前直行車流 與迴轉道車流交織嚴重等情形下,如何紓解本地區之交通 問題確有其必要性。對於交通單位擬規劃與關聯外道路之 方式,個人樂觀其成。
- 2. 另因應未來二殯擴建所衍生更多停車需求部分,建議市府從如何鼓勵民眾減少開車至二殯來作考量。目前已有懷恩專車(S31, S32, S33)從捷運公館站、六張犁站、忠孝復興站接駁至二殯,十分便利且發車量足夠,惟如何促使原本開車者改搭捷運,則需思考車輛要停放在哪個轉乘捷運站周邊較為便利。目前3處接駁車轉乘的捷運站,其周邊停車位較少,建議市府另考量於周邊停車較便利之捷運站,增設接駁公車站點。
- 本案新闢聯外道路雖有其必要性但也可能會因為開車方便 而產生更多的交通量,因此建議市府一併加強考量鼓勵使 用大眾運輸工具之各種方案。

# 焦國安委員

- 本案規劃過程中歷經多次與臺大、自來水處、里長、民意 代表、私地主等舉辦說明會進行溝通協調,是非常棒的與 相關權利關係人作充分討論之案例。
- 因應二殯擴建,配合規劃必要性之停車位仍有需要,但停車方便就會衍生更多的交通量,也會造成周邊環境衝擊。

建議市府多加強大眾運輸轉乘接駁之選擇性及便利性。

### 白仁德委員

- 二殯二期興建完成後未來將會產生更多的交通需求,因此事先針對周邊道路之交通量規劃作適當的分流是有其必要。
- 7. 殯儀館是鄰避設施,一般民眾並不希望在此待太久,或開車經過時會受到延滯,希望能夠規劃較好的路線疏散網絡。
- 3. 整體來講,對於環境的影響、交通的影響、社區的影響等如可以在控制範圍之內的話,本規劃案將產生正向的效益,故予以支持。
- 4. 有關後續工程施作有些需要被克服的議題,及相關營運管理,非屬規劃層次範疇,這部分留待後續交通單位處理。

### 鄭凱文委員

- 每次經過二殯前辛亥路段其車流量確實相當大,而未來二 殯二期開發後,勢必會造成更大交通量,因此興闢聯外道 路是有其必要性。
- 2. 另開闢計畫道路最困難的地方應是經過私人用地之拆遷補 償處理,本案簡報時提及私有土地已取得其同意(書), 已解決最困難的部分。接下來是原水幹管機能的維持、以 及民宅既有使用之維持,如亦能妥適處理,將影響減至最 小,當予以支持。

# 戴嘉惠委員

1. 辛亥路隧道口孔道是自然與城市之交接處,現況車流量確 實相當大且容易阻塞,因應二殯二期擴建,樂見市府規劃 至二殯有另一條聯外道路選擇並作為交通分流之用。目前交通局規劃與關聯外道路係以雙向方式處理,是否有評估過如以單向方式會不會有比較快速的分流效益。

- 2. 建議市府就計程車招呼站空間納入二殯園區整體規劃,另 捷運接駁公車是否可駛入園區,亦請一併考量。
- 3. 本道路為二殯重要的聯外道路,建議未來可就景觀層面思 考將8公尺道路兩側透過設計手法與二殯送行之氛圍作結 合。

### 陳亮全委員

- 1. 確實要解決二殯周邊交通擁擠的問題是非常不容易,本案從交通評估分析來看,單純就新闢道路而言,確實會提升 周邊地區道路服務水準,不過就目前規劃來看,車流最終 還是會回到基隆路、辛亥路,所以這個交通評估分析是否 完整,個人尚持保留態度。新闢道路沿線除民宅私地外、 還有市定古蹟芳蘭大厝,現況幾乎很少人車通行、環境也 較安靜,故本案新闢道路應就整個地區交通系統以及對地 區環境之影響作整體評估考量。
- 2. 新闢道路使用到自來水處的用地,依目前規劃自來水處會配合退縮,惟該路線行經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飲用水之自來水廠,其安全性不同於一般市區道路,未來對於該路段之安全監測與民生用水安全應思考相關配套措施。
- 3. 本案利用既有的道路作拓寬,避免碰到山坡地,從簡報中 所提本道路路段案距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約 160 公 尺,因其位處保護區,應就其可能地滑方向作分析,而非 僅就距離判斷。
- 4. 從總體交通系統來看,目前所提新闢聯外道路方案,係為

解決現況車輛於二殯側辛亥路隧道口前迴轉所造成車流交織壅塞的情形,惟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二殯周邊停車空間配置、行車動線究為單向或雙向等內容亦應一併考量,本案雖已提出建議方案,惟尚處研議階段,建議再從整體面作思考。

### 郭城孟委員

- 1. 本基地位處地質潛在危險地區,南側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 感區,目前規劃從比較安定的山背去作開挖,是否影響邊 坡安全,建議請教地質專家為宜。
- 2. 今天所討論的內容應屬於世界級的議題,因為國外沒有城市的開發行為如此接近山坡地(保護區)。二殯過去開發時,附近山坡地質應該有被變更過或擾動過,是否曾發生過地質災害?這部分的資料與經驗應該找出來分析。個人認為二殯的乘載量已達飽和,要思考如何使其更有效率與作更好的利用。故本次研議內容個人不傾向表示支持或反對,而是站在以臺北市的角度來看,如能思考出一個最適的解決方案,這絕對是世界級典範的規劃案。

# 曾光宗委員

1. 建議市府要從大區域來看二殯周邊交通系統,假使只是單純新闢一條道路,而未就其西側往基隆路方向之交通銜接予以考量,則多數車流應該會從芳蘭路再回到辛亥路,或是透過長興街匯入基隆路。此外,新闢聯外道路連接至芳蘭路,而其交口是臺大永齡生醫工程館及癌症醫院,該路段未來將會引入更多車流。因此本案新闢道路是要規劃連接芳蘭路至辛亥路,還是連接長興街至基隆路,或者連接芳蘭路、從基隆路三段155巷至基隆路,應作整體交通規

劃評估再來決定這條新闢道路的位置。有關臺大反映靈車動線經過學生宿舍區會造成學生身心靈影響,不過個人是認為這個議題是有點多餘,建議從交通來考量,新闢道路如能接到長興街,自長興街可以左轉及右轉基隆路,然而,從空照圖上來看,個人建議從自來水廠穿越連接長興街是較為妥適的路線。

2. 就二殯一期與二期平面圖來看,未來如新闢 8 公尺道路進出園區的話,建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以及臨停、上下車緩衝空間等,應一併作整體考量。

### 陳志銘委員

這條新闢道路涉及國有與私有土地之取得,國有土地可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私有土地部分需透過徵收方式取得,惟目前係屬研議階段,將來徵收土地成本宜納入財務計畫說明。

# 彭振聲委員(李沐磬專門委員代)

因應治喪需求的提高,未來二殯二期完成後,所帶來交通量衝擊亦隨之提升,工務局將俟本案定案後,依規劃內容 再與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

# 李得全委員(曾能穎專門委員代)

本案私有土地比例低於 10%,且本府交通局亦與私地主 積極溝通,已就用地必要性及侵害影響最小的情形下進行考 量,本案全力支持。

### 林崇傑委員(李昌輝專門委員代)

站在使用者的角度來看,二殯目前周邊交通確實較擁擠, 故多增加一條聯外道路是必要的。

#### 陳學台委員(陳榮明副局長代)

- 1. 目前辛亥路段在二殯前為迴轉車道,車輛進出二殯大概會作兩次左右迴轉,以致產生車流交織導致隧道口前壅塞。 而未來二殯二期開發後,其迴轉的車流量將增加,因此必須規劃新闢聯外道路,使其在辛亥隧道口前作分流,讓交通更為順暢。
- 2. 新闢道路坡度達 9.28%,為顧及道路安全性,將來實質規 劃設計時會將相關交通設施納入考量。
- 本案規劃階段已與周邊地區居民作溝通、拜會臺灣大學, 並召開地區說明會,後續將持續溝通其關心議題與需求, 並納入規劃參考。
- 4. 針對開車至二殯之停車需求部分,在不增加過多停車空間之原則下,目前已從原有的一線接駁專車增加至三線,將來本局會再評估委員們所提於合適的捷運場站,如動物園站增設接駁車。
- 5. 有關委員提出新闢聯外道路是否採單行道方式,本局已先 完成評估,惟與地區民眾溝通時,民眾基於進出需求,希 望仍先採雙向方式行駛。
- 6. 新闢道路與主要幹道銜接部分,本局先前已評估其可從芳蘭路、長興街連至基隆路,亦可從芳蘭路連至辛亥路。未來通車前,會再就周邊交通系統、動線與停車規劃等內容作整體性的檢討。
- 7. 有關地質安全部分,本局於相關審查報告會議皆有邀請地 質專家協助檢視;另委員所提醒地質潛在危險地區是否有 滑動情形,也會一併作檢視。本案路線地質部分,交通局 十年前已進行探勘,基本上尚屬穩定。

 本道路開闢本局已將自來水飲用安全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未來本路段將作相關安全監控措施以為因應。

#### 自來水事業處

- 1. 新闢二殯聯外道路經過本處行政大樓後方用地,該行政大樓未來搬遷後,原址將規劃改建為淤泥處理廠,基於配合市府政策,並考量淤泥處理廠設計容量之需要,建請委員會同意以退縮2公尺方式處理,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9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退縮3.64公尺建築。
- 2. 有關前述委員提及新闢道路是否有可能從自水來處大門位置作穿越直接連結至長興街一項,從簡報路線規劃斷面配置圖上來看,本道路最高點是以橋樑跨越自來水廠分水井、原水幹管,其下方有分流管線至自來水廠內;而自水來處大門下方有兩條原水管線是行經長興街下方接基隆路連結至公館的淨水廠,另外還有一條從基隆路、長興街進來自來水廠的長興支線幹管,其地下涵管數量多且複雜,如欲從其上方經過則地下涵管勢必將作拆遷,須另覓改遷空間。
- 3. 交通局亦曾考慮其他替選方案,包括由三山善社直接穿越自來水廠區銜接長興街,惟礙於水廠大門轉角處有一處加藥室、地磅、藥槽區,每天槽車進出已佔掉一車道,加上道路僅6公尺寬,如要拓寬道路為8公尺,因有前述設施設備,故要穿越廠區直接連通長興街,市府已作評估確有其困難度。

# 新工處

本案新闢道路坡度規劃為 9.28%, 在法規規定範圍內(最 第11頁/共18頁 高為12%),目前道路興建工程技術上無問題,本處全力配合。

# 研議事項二

案名:研議「擴大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暨「變更臺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 20 地號等土地為第三種商 業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 說明:

- 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本案市府以107年3月28日府授都規字第107325874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本案仍維持 106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706 次委員會議 內湖通檢案內決議,本次申請單位提案內容,不予採納。但 為協助地區進行更新,本案後續不排除以公私協力方式,於 符合下列幾點原則下,協助另案辦理更新相關事宜:

- 一、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減損,且申請單位應自 行無償開闢、修復。
- 二、計畫範圍內南側之東西向計畫道路西側銜接新湖國小、 東側通往停車場及市場,具地區交通串聯功能,仍應維 持東西向通學之通行功能。
- 三、該廣場應保有其公共性,其為市民皆可使用之公共空間, 不得形塑為內圍性之私人廣場。
- 四、有關後院深度比等規定,係屬中央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故仍應依中央一致性規定處理。
- 五、本案如因都市計畫變更而致容積增加,增加之利得部分 須依規定回饋。

- 六、本案申請單位表示已取得100%同意,本項配合更新之都 市計畫變更,應納入需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限期 開發之規範,未於期限內開發,則回復原都市計畫規 定。
- 七、本計畫範圍為商業區,後續應規範一定比例之低樓層(如1至4樓)須作商業使用。

# 發言摘要

# 陳亮全委員

- 1. 本案於內湖通檢案時已經討論過,申請單位提案將西側原本三個街廓變更合併為一個街廓,雖有利於其土地整體開發,但卻影響到周邊的道路系統的完整性,且此提案會形成長度達一百多公尺的街廓,故是否適合廢除計畫道路應妥予思考。又即便其留有通道,亦將涉及到周邊建築物的高度比。
- 2. 街廓整併後地下室將大規模開挖,會降低土地滲透率,有違韌性城市理念。
- 3. 本次提案廢除計畫道路,並由申請單位於基地內留設通路, 惟通路與道路的功能不同,道路不僅肩負通行功能,還有 緊急救災功能。又計畫範圍南側有一市場,其進出口應位 於公有土地較為妥適,如其上是私人留設之通路而非道路 用地,功能將會受限。
- 4. 南側道路的公共性很強,不僅影響地區通行、廣場可及性,且為通往市場的重要道路。此地區周邊多為高樓,本案所提合併成一整個大街廓,東側臨廣場部分,其地

區安全性及公共性應該要一併考量,亦避免廣場變成隱 身於後側的後院。

### 郭城孟委員

個人支持地區可以重新做規劃,亦贊成交通局意見,南側東西向道路的功能具重要性,應予維持。

# 曾光宗委員

- 1. 原方案雖是內部廣場,但因有道路及人行步道的銜接,其公共性相對較高,較易從街廓外進入;而本案申請單位所提變更案,即便其認為必要時可無條件開放基地內通道供通行,但其產權畢竟為私人,強制開放的公共性勢必較一般道路用地為低,將會影響內部廣場的公共性,且原本即應作為公共使用的道路,變成由私人提供的通路並不適合。
- 2. 本案更新後都規劃作為住宅,可看出規劃意圖是希望未來 建築物旁有後花園,且臨接東側廣場側皆無退縮,缺乏公 共性,又本提案街廓整併後,容積率從500%增加至560%, 實施者增加了私人庭園面積及容積率,但受損的是市民的 開放廣場,故從公共性的角度來看,個人不贊成本案變更 內容。

### 劉玉山委員

1. 申請單位希望將更新地區擴大並納入廣場,並以權利變換 方式取代土地徵收,街廓整併後容積率不增加,基本上此 提案有利於申請單位規劃開發,但對地區公共利益之影響, 市府應再提出更細緻的分析提供委員會參考。 2. 民權東路與成功路口交通量大,且附近停車需求高,故細部計畫道路的規劃很重要,申請單位提出細部計畫道路變更方案,而該方案對地區交通的影響為何?市府交通局應提出看法。

### 彭建文委員

本案如能在不影響廣場的功能、地區交通動線、以及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作整體規劃開發並以都市更新協助處理 產權問題,個人樂觀其成。

### 焦國安委員

同意都發局及交通局之建議,尤其都市內應盡量減少過 大的街廓規模,小街廓規模才能維持其社區活力,故同意交 通局所提,保持既有街廓型式。

### 鄭凱文委員

- 1. 計畫範圍內之廣場目前被現有巷道穿越,故廣場較不完整, 本次申請單位提出的方案可併同廢除現有巷道,將使廣場 較完整,又其拓寬廣場周邊的計畫道路,這部分的改變對 環境是正面的。
- 本案將西側計畫道路廢除,整併為一大塊街廓,將有利於申請單位做整體的開發設計,但整塊基地內計畫道路的紋理就消失了,此部分仍應考量。
- 3. 本案廣場如要做這樣的調整,下次應再提出如何提升廣場 的公益性。

### 戴嘉惠委員

1. 兩種配置思維都有其優缺點,現行的配置是透過街道讓人 較易滲透進廣場,而申請單位所提出的方案整合為一大塊 街廓,城市面是對外,但社區面有一核心社區廣場,可以 做為社區營造或核心大客廳的角色。

- 2. 如就廣場的品質來看,現況周邊已有 14、15 層樓高之建築物,包括南側停車場也是 15 層樓,而本計畫範圍容積率為 500%及 560%,未來開發後建築物應該也蠻高的,故中間的廣場其實是被高樓群所包圍。在此巨大量體內,如有一條路可以通往廣場,讓風廊可以進來,無論是廣場的品質或對周邊的建築物都會更好。
- 3. 目前規劃廣場周邊的建築物高度是蠻高的,不同於德國圍 繞在中心廣場的周邊建築物量體會較低,雖核心廣場可以 營造地區社區氛圍,但就廣場品質而言,周邊是否要有像 此案類似一堵牆的大量體,建議可再考量。

### 陳志銘委員

廣場屬於公共財,如果西側都沒有道路可以通往廣場, 將導致廣場的可及性降低,建議從各方向進到廣場的可及性 均應被考慮。

### 彭振聲委員(李沐磬專門委員代)

除了公園處所提的建議外,希望在符合審計的原則之下, 讓公眾的利益獲得最好的保障。

### 李得全委員(曾能穎專門委員代)

有關南側計畫道路,基於廣場的公共性應予維持,因此 其對外通路亦應維持通暢。

# 林崇傑委員(李昌輝專門委員代)

計畫範圍南側市場用地,現況為頂好超市。

### 陳學台委員(陳榮明副局長代)

- 1. 計畫範圍內現有 2 條東西向計畫道路,其中南側之東西向計畫道路具串聯成功路 2 段及成功路 2 段 320 巷 31 弄之功能,且提供新湖國小學童通行,建議該南側道路仍應維持東西向通行功能。
- 2. 廣場西南側道路路口應南北向順接,以維行車安全。
- 3. 本案基地內之停車空間應自行滿足,又周邊臨接市場用地, 更應避免停車需求的外部化。

#### 公園處

在無減損原已開闢廣場用地面積,後續整體規劃設計、 開闢等經費由該更新事業計畫負擔,且未損及原有人行開放 空間,不開放供停車使用,並對公眾使用效益有顯著提升原 則下,本處無意見。另如委員會同意,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

### 申請單位

- 1. 有關委員建議應從外圍通達至廣場的部分,本案所提出的 規劃設計方案已有考量,包括廣場西側已於建築基地內自 行退縮留設人行步道(詳見簡報第 15 頁淺灰色部分),另 亦在基地內留設東西向可供穿越性的車道及人行步道,期 透過建築設計的方式,自西側即可透過通廊看到廣場。
- 2. 本案建築配置有先試作模擬,惟未來於都市設計及權利變換計畫時仍需經所有權人同意,至於委員所提的原則性方向建議,未來會一併納入考量,並再檢視東西向視覺貫通與廣場可及性。

#### 都市發展局

- 1. 西南側的兩個街廓因有航高限制,故並不會因為廢除道路 而適用容積率 560%,依然是維持現行之 500%,另過去如 有因為道路合併而適用較高容積率的案例,市府皆會要求 容積增加部分需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之規定回饋市府,但因本基地有航高限制,因此其容積率 仍維持現行規定,無此情形。
- 2. 本次申請單位提案內容主要分兩部分:一為提案擴大都市 更新地區範圍,另一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循作業程序先提 都委會研議,有關所提方案如經委員會研議可行,該都市 計畫變更內容經循法定程序審議通過,程序上仍須俟更新 事業計畫審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 參、散會(12時0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會議簽到表
-----------	--------

會議名稱:臺北市 時間:107年5月			Ł.
地 點:市政大樓 2 主 席:林兼主任委	- 1	o va	B彙整:種產稅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清假)	曾委員光宗	· 新游
王委員秀娟	(請假)	鄭委員凱文	剪物及
白委員仁德	SW &	劉委員玉山	到至山
邱委員裕鈞	(諸假)	戴委員嘉惠	就起.
陳委員亮全	1 to	彭委員振聲	李祥馨哦
郭委員城孟	truck ?	陳委員志銘	母长线
郭委員瓊瑩	(諸假)	李委員得全	老红
張委員勝雄	(講唆)	林委員崇傑	村等行
焦委員國安	追图多	· 陳委員學台	や東京ルイル
彭委員建文	到样了	劉委員銘龍	(請假)

列 席單 位	姓名	列 席 単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BB373112	公園處	楊國職
	華家鴻	大地處	等纸书
交通局	黄惠知	殯葬處	来樓上
財政局		新工處	劉良盛
更新處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自來水事業處	磨煤糕
政風處	琴又游的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普面養見)
產務局	松泽		粉香於
民意代表		本會	5月33夏 【文表
			新華養養